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6〕3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福建天然气管网与广东 天然气管网联通工程(福建段)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5年12月17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福建天然气管网与广东天然气管网联通工程(福建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2026年1月8日组织对修编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根据专家技术评审(复核)意见及修编形成的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本项目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

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站同意上报审批，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福建天然气管网与广东天然气管网联通工程（福建段）位于漳州市诏安县，属新建建设类项目。2024年8月19日福建省水利厅对该项目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后因主体工程设计对线路路由进行调整，2025年12月8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重新核准批复。建设单位国家管网集团福建省管网有限公司委托福建交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5年12月30日，国家管网集团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调整）进行批复。

根据报告书，项目起于海西管网二期漳州－诏安段诏安分输站，止于福建省诏安县白洋乡闽粤省界，全线长度 19.21 千米。全线共设站场 1 座（续建诏安分输站 1 座），新建 B 类监控阀室 1 座，管道沿线穿越铁路 2 次。项目拆迁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采用货币补偿形式。主要由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分输站续建工程、1#阀室新建工程、铁路及公路穿越工程、河流及沟渠穿越工程、线路附属设施工程、水工保护工程、复绿工程等组成。设置进场便道 12.43 千米、施工场地 39 处、堆管场 5 处、淤泥晾干场 9 处。

项目占地总面积 47.8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14 公顷，临时占地 47.67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52.48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26.24 万立方米，填方 26.24 万立方米，无余方、弃方。剥离表土 5.60 万立方米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

覆土。工程总投资 2728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421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本项目处于施工图阶段。

项目区地貌类型主要为浅丘、丘间平地；气候类型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年平均降水量 1442.30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以红壤为主；植被类型主要以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为主，森林覆盖率为 62.2%；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378 吨/平方公里·年。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项目所在地诏安县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

(二) 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做好表土的剥离和保护利用，加强施工场地、淤泥晾干场、表土堆场区的防护，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7.81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施工作业带区、站场工程区、施工临时设施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施工作业带区、站场工程区和施工临时设施区 3 个一级分区。其中，站场工程区划分为分输站续建工程区、1#阀室新建工程区 2 个二级分区；施工临时设施区划分为施工便道区、施工场地区、堆管场区、表土堆场区、淤泥晾干场区等 5 个二级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施工作业带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复耕、生态袋护坡、M7.5 浆砌石截水沟、M7.5 浆砌石排水沟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袋装土挡墙、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二)站场工程区

1. 分输站续建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袋装土挡墙、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2. 1#阀室新建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袋装土挡墙等临时措施。

（三）施工临时设施区：

1. 施工便道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袋装土挡墙、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2. 施工场地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泥浆沉淀池等临时措施。

3. 堆管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复耕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4. 表土堆场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袋装土挡墙、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5. 淤泥晾干场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袋装土挡墙、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本项目监测重点区域为分输站续建工程区、1#阀室新建工程区、施工作业带区、施工便道区、施工场地区、堆管场区和表土堆场区。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2178.97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949.76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1229.21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835.00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14.76万元，监测措施投资39.11万元，临时工程投资993.65万元，独立费用91.65万元，基本预备费56.9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7.81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本项目建设涉及耕地、林地等，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二)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三) 鉴于本项目已重新立项，原《福建天然气管网与广东天然气管网联通工程（福建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评审意见》（闽水保站审〔2024〕39号）作废。

本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1月14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1月14日印发
